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順介

選任辯護人 吳政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6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9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順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鄭順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併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返還部分竊取之物品與告訴人黃夢瑄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復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萬元成立和解並已如數支付完畢等節，有和解書在卷為憑（見偵卷第119至120頁）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；復考量被告之健康情形，有被告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憑之身心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2 (三)、緩刑：被告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 
03 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其因一時失  
04 慮，致罹刑典，嗣於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業經認定如前。是  
05 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  
06 再犯之虞，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  
07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8 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竊得之物雖尚未全部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已  
09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等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衡酌該  
10 賠償金額高於竊取物品之價值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、  
1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1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6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卓采薇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4260號

05 被 告 鄭順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  
08 3

09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10 選任辯護人 吳政緯律師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鄭順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臺北  
15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夾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黃夢瑄所有放置  
16 在該店機臺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黃夢瑄  
17 發現商品短缺，即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經  
18 通知鄭順介到案說明，並扣得財神爺公仔1組，始查悉上  
19 情。

20 二、案經黃夢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順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夢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放置在機臺上之財神爺公仔1個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

4	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4張、 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、 現場照片3張	證明被告行竊過程之事實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除已返還告訴人黃夢瑄之財神爺公仔1個外，其餘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檢 察 官 周芝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書 記 官 林秀玉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商品
1	民國112年12月12日 上午9時10分許	財神爺公仔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00元）、手持吸塵器1個（價值500元）、洗衣球10盒（價值800元）、一番賞公仔2盒（價值1,500元）
2	112年12月14日上午8 時54分許	